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

「IP 位址及網路協定委員會」第 14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 91年2月22日上午9時30分

地點: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會議室

主席:林 主任 一鵬

記錄:蔡易靜

出席單位及人員:(略)

一、討論及決議事項:

1. 審核和網寬頻電信、台灣基礎開發科技、佑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為 TWNIC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案。

決議:

- (1) 通過和網寬頻電信、台灣基礎開發科技、佑臻股份有限公司代理發放單位申請案。
- (2) 因提供社區網路及 VLAN 服務之 ISP 日益增加,為有效管理網路資源,請TWNIC 蒐集資料考慮是否需另行訂定

「社區網路」及「VLAN」IP 位址發放原則草案,如需要先與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確認後,再送至

IP委員會做進一步討論。

2. 調整 IP 位址管理費用及修訂 IP 位址管理收費辦法之討論
決議:
(1) 同意 TWNIC 所提之費用調整方案。
(2)『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辦法』於修正下列原案後通過此管理辦法,並 於本年度 3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。
待本修正辦法實施一年後,請 TWNIC 配合營運收支成本變動之幅度,再做一檢 討與調整。
原案
四、收費額度
(一) 年費
1. 成員分類及年費
成員等級 申請 IP 位址數量範圍 年費
大 /17 以上 NT\$60,000
/\ /11 \\\ 1\1\\\\\\\\\\\\\\\\\\\\\\\
中 /19 - /17(含) NT\$30,000

(二) IP 位址分配管理費用

(1) 成員收費

以 /20 (16 class C) 為最小計算單位,每單位費用為 NT\$5,000 元,即 /20 收費 NT\$5,000,

/19 收費 NT\$10.000, /18 收費 NT\$20,000, 其餘依此類推。

(2) 非成員收費

以 /20 (16 class C) 爲最小計算單位,每單位費用爲 NT\$25,000 元,即 /20 收費 NT\$25,000,

/19 收費 NT\$50,000,/18 收費 NT\$100,000,其餘依此類推。

五、費用繳收原則

(一) 成員年費:

1. 新進成員,第一次由其自行認定成員等級,第二年後依其前一年由 TWNIC 實際核發予其之 IP 位址

數量爲計算標準。第一年之年費,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列計算。

2. 舊有代理發放單位,依89年度由TWNIC實際核發予其之IP位址數量爲計算其90年度成員等級

(大、中、小)之依據,爾後每年依其前一年之實際申請量調整之。未滿一年之 代理發放單位成員

等級之認定,依新進成員之原則處理。

3. 若成員欲申請之 IP 位址數量超出其所屬等級之上限,則需提升其成員等級方可進行後續 IP 位址
申請作業,並需補交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。
(二) IP 位址分配管理費用:依實際核發數量計算。
修正案
四、收費額度

(一) 成員收費

1. IP 位址維護年費

9 > /13 NT\$441,000

 $8 \le /13 \text{ NT}$401,000$

 $7 \le /14 \text{ NT}$334,000$

 $6 \le /15 \text{ NT}\$260,000$

 $5 \le /16 \text{ NT}$184,000$

 $4 \le /17 \text{ NT}$122,000$

成員等級 IP 位址數量 IP 位址維護年費

- $3 \leq /18 \text{ NT}$77,000$
- $2 \le /19 \text{ NT}$45,000$
- $1 \leq /20 \text{ NT}\$25,000$

2. IP 位址分配費用

此費用係於 IP 位址分配時之一次收取費用,以 /20 (16 class C) 為最小計算單位,每單位

費用為 NT\$3,000 元,即 /20 收費 NT\$3,000,/19 收費 NT\$6,000,/18 收費 NT\$12,000,其餘依此

類推。

(二) 非成員收費

以 /20 (16 class C) 爲最小計算單位,每單位費用爲 NT\$83,000 元,即 /20 收費 NT\$83,000,

/19 收費 NT\$166,000, /18 收費 NT\$332,000, 其餘依此類推。

五、費用繳收原則

(一) IP 位址維護年費:

1. 新進成員,第一年由其自行認定成員等級,爾後每年依其實際 IP 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。第一年

之年費,依其加入月數佔全年之比列計算。

2. 舊有代理發放單位,可依 89 年度由 TWNIC 實際核發予其之 IP 位址數計算其 90 年度成員等級,

爾後每年依其實際 IP 位址數擁有量調整之。未滿一年之代理發放單位成員等級之認定,依新進

成員之原則處理。

3. 若成員欲申請之 IP 位址數量超出其所屬等級之上限,則需提升其成員等級, 方可進行後續 IP 位址

申請作業,並需補交原年費與新年費之差額。

(二) IP 位址分配費用:依實際核發數量計算。

(3) 建議參考 APNIC 成員制度,不同成員等級應有不同之權利及義務,請 TWNIC 對『TWNIC IP 位址發放管理收費

辦法』"三、成員權利與義務"可考慮重新修正並提至 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後,再送至

IP 委員會確認。

3. Cable IP 位址核發原則之討論

決議:通過「IP 位址代理發放單位第十次工作小組會議」所修訂定之『Internet Cable IP 位址核發原則』,

並於本年度3月1日起開始實施。

4.【IPv6 推廣及國內外資訊整合】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(草案)之討論

決議:

(1)【IPv6 推廣及國內外資訊整合】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(草案)修正爲【IPv6 國內外資訊整合】委託研究計畫

需求書(草案)。

(2)【IPv6 國內外資訊整合】委託研究計畫需求書(草案)"一、研究計畫之內容需求"中"3. IPv6 RFC 重要

文件中文化(每篇需加入該 RFC 之重點摘要)"修正爲"3. IPv6 RFC 文件彙整(資料需予以分類並加上 URL

連結)"。

(3) 待 TWNIC 修正此需求書並公布徵選計書書後,再送至 IP 委員會審核。

5. 徵選 IP 委託研究計畫題目之討論

決議: 為有效執行 IP 委員會運作中有關委託研究計畫之任務, 擬請各委員協助提供研究計畫題目, 於本年度

3月1日前請寄至 TWNIC IP 組(E-mail:ip@twnic.net.tw)。若無適當之題目,則請 TWNIC 將此訊息放至網站

公開徵選研究題目及計畫書,再送至 IP 委員會審核。